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变更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部分生产线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保荐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北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晓荃、牛旭东对伟星新材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 [2010]219 号文核准，伟星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6,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7 元（以下简称“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39,298,000.0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50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 48,025,159.75 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272,840.25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486,000,000.00 元，超募 605,272,840.25 元。

二、伟星新材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伟星新材本次将以部分超募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 11,715.11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实施“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天津伟星工业园区。
- 3、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PE 给水管、建筑冷热水和散热片采暖用 II-PE 管、地源热泵用 PE 管，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城乡给水、建筑冷热水与采暖、地源热泵、非开挖等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吨的生产规模。

5、项目投资规划

项目建设期约为两年，总投资估算为 11,715.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386.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28.28 万元。建设投资主要系厂房建造、厂区建设、机器设备购买、环境保护投入及安全设备投入。

6、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在我国城市化建设的快速推进、新农村建设热潮及低碳经济兴起的大背景下，我国大力扶持塑料管道的发展，PE 管材管件将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从市场容量来看，由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为拉动内需启动 4 万亿投资计划，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PE 管消费增速将大幅提高。

本项目即是为满足我国北方地区传统管道存在的问题和新型建筑节能、环保等需求应运而生的。通过在天津投产地源热泵、非开挖用管、建筑冷热水和建筑采暖、市政和农村供水用 PE 系列管道产品，能使上述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也将使我国北方地区的 PE 管道质量和系统运用能力提升到新的层次，并带动我国北方地区新型塑料管道的技术进步。

另外，在天津实施给水用 PE 管材、管件和冷热水用 II-PE 管材、管件项目，不但可以有效满足北方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可以降低上述产品在华北地区销售的运输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7、经济效益测算

按照目前市场情况，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22,211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2,80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3%。¹

（二）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共计 13,950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母公司银行贷款 8,500 万元。

2、必要性：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偿还还将产生利息费用 219.54 万元，在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年贷款利息达 416.84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8,500 万元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三）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保证公司经营质量，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补充正常经营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本次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大部分树脂原材料采购要预付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大；2、采用经销商网络销售和工程竞标等销售模式，公司需要备有较大规模的存货满足经销商供货需求，因而库存商品也占用了较大的流动资金；3、因部分客户的合同在履行中公司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

同时根据 2010 年销售收入的预计增长情况，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¹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资料、项目可研报告、贷款清单、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2、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伟星新材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以来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伟星新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必要的。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伟星新材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生产线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原计划实施情况			变更后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	实施地	投资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	投资额
伟星新材	临海经济开发区	7,536.03	伟星新材	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	4,229.21
			天津建材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伟星工业园	3,306.82

(二) 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生产线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一是天津市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随着环渤海经济圈建设的大力度推进，“华北、西北、东北”地区将迎来持续的建设高峰，塑料管道市场前景广阔；二是天津建材毗邻滨海海开发区，国家政策试点区域，投资环境较好；三是从公司生产布局来看，在北方地区尚未有大口径塑料管道生产基地，在天津建材生产大口径管道可以有效的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四是天津建材于 2008 年通过自筹资金取得了 109,32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建成了一栋主体厂房。充分利用天津建材现有的土地、厂房等条件，不仅可以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而且可以扩大天津建材生产规模、优化天津建材的产品结构，进而对天津建材在“三北”市场形成强势品牌效应起到重要作用。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伟星新材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五）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1、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资料、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资料、项目建设变更情况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2、保荐意见

经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未改变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且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变更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生产线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晓荃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